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马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05
交易代码	02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71,208,293.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股票、债券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合理配置,高度适应中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紧盯不同时期对中国GDP增长具有重大贡献或因GDP的高速增长而获得较大受益的行业和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分享中国宏观经济的成长成果,为基金持有人谋求稳健增长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资产配置有效规避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通过对不同时期与GDP增长密切相关的投资、消费、进出口等因素的深层研究,准确预期并把握对GDP增长贡献度大及受GDP增长拉动受益度大的重点行业及上市公司;通过个股选择,挖掘具有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重点上市公司。在债券投资方面,主要基于长期利率趋势以及中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40%-95%;债券资产5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上证A股指数和深圳A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40%×[上证国债指数](在其它较理想的业绩基准出现以后,经一定程序会对现有业绩基准进行替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平衡型基金产品,基金的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风险程度低于激进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5,638,131.23	-350,716,977.19	438,331,502.09
本期利润	138,165,435.54	-1,317,581,202.30	-425,246,839.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7	-0.1707	-0.05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4%	-19.84%	-4.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03	0.3620	0.4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73,510,666.22	5,357,814,666.22	6,846,025,373.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13	0.696	0.8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3%	0.74%	5.46%	0.66%	0.17%	0.08%
过去六个月	-0.42%	0.74%	1.76%	0.63%	-2.18%	0.11%
过去一年	2.44%	0.91%	3.20%	0.65%	-0.76%	0.26%
过去三年	-21.74%	1.11%	-17.63%	0.74%	-4.11%	0.37%
过去五年	-33.30%	1.63%	-34.48%	1.09%	1.18%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91%	1.51%	67.38%	1.05%	144.53%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6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04 年6 月18 日。本基金在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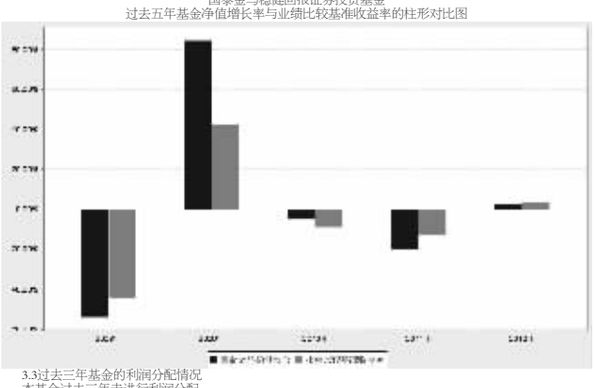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新型封闭式),以及2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原国泰金泰封闭)的基金经理	2008-04-03	-	12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04年4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商业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起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23日兼任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4日起兼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监察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 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全年A股市场呈现出一个大的“V”型走势,前三个季度宏观经济的持续减速慢行压制着A股市场连续下跌,但随着宏观经济在四季度逐步企稳之后,A股市场在上证综指创下1949点新低之后,在银行地产等大盘蓝筹股大幅上涨的带动下快速反弹,最终全年上证综指上涨3.17%。从行业看,2012年的行业分化非常严重,房地产、金融服务和家用电器等行业涨幅都在15%以上,而表现最差的信息服务、商业贸易和机械设备等行业的跌幅都在10%以上,房地产及相关产业链和大盘蓝筹股成为最终市场的赢家。

回顾一年的操作, 本基金加大了资产配置的操作力度, 大的动作主要是在三季度初大幅度降低了股票仓位,从效果看是减少了跌至2000点以下的一轮跌势中的损失,但在12月份因低估了反弹的力度而未能及时加仓,导致资产配置的大幅调整未能起到很好的效果。相比资产配置而言,2012年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效果更差些,全年表现最好的房地产、金融保险等行业都明显低配,一度配置较多的银行股也在三季度的减仓操作中卖出了,而年初本基金配置较多的商业贸易和机械设备行业是全年表现最差的行业, 对电商冲击的担忧大幅压低了商业贸易股的估值,对估值体系调整的估计不足导致在操作中过于纠结业绩的确定性和历史估值比较,所以2012年行业配置的不佳是拖累业绩表现欠佳的主要原因。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坚持选择具备长期竞争力优势、资产负债表健康、估值合理的成长股作为组合的核心持股。

反思全年管理工作的得失:“得”是在于能够坚持客观独立的投资心态和企业价值的判断标准,表现在一二季度坚持了对白酒公司的投资,而在三季度市场热捧时又逐步减持,规避了“塑化剂”和限制“三公”消费的负面影响。“失”的方面是对宏观经济的分析与组合行业配置的结合不够,今后在强调“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的同时不能忽视“自上而下”的落到行业层面。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2年度净值增长率为2.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3.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本基金认为,宏观经济在去年11月份出现企稳之后能否出现持续回暖是决定2013年股市表现最主要的因素,在改革的制度红利没有出现之前,房地产和汽车依然是拉动经济短期景气的主要驱动力,这也是我们观察经济回暖情况的主要参考指标。从现在数据看,预计2013年经济复苏的力度是温和的,复苏力度也可能是前高后低。这也表明2013年A股市场很难出现大幅上涨,依然可能延续过去三四年的宽幅震荡格局。可能的利好因素中最大的就是改革,两会和下半年的十八大三中全会是改革政策出台的时间窗口,而可能的利空因素最大的就是物价和房价的超预期上涨, 过去两三个月北京房价和猪肉价格的大涨似乎已经在预示着物价和房价的压力不容小视。

2013年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紧紧围绕宏观经济的复苏进程,只要物价和房价还不至于引发调控之前会维持较高的股票配置比例,而在行业配置策略上会从三条主线布局,一条是短期拉动经济离不开的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第二条是农业现代化,这是推进城镇化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之一;第三条是必选消费品行业,这些行业在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上升、消费升级和通胀的大环境下受益更大。个股选择方面会坚持一贯的选股标准,选股范围会更多的关注到经济转型中有更大增长空间的领域,如节能减排、环保、智慧城市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53,166,403.36	374,296,160.25
结算备付金	6,983,524.27	4,015,747.00
存出保证金	2,213,054.35	890,7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223,983.82	4,957,95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2,874,210,981.02	4,465,110,052.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40,013,002.80	492,839,94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331,234.01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047,757.95
应收利息	8,686,205.14	3,139,277.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0,373.39	108,1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74,734,778.34	5,394,447,87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6,603,729.17	13,344,719.15
应付赎回款	2,830,589.79	10,156,825.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46,297.31	7,144,159.93
应付托管费	907,716.22	1,190,693.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13,638.25	2,773,000.83
应交税费	930,712.89	598,412.8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91,428.49	1,425,401.36
负债合计	101,224,112.12	36,633,212.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71,944,400.56	1,929,718,162.95
未分配利润	2,901,566,265.66	3,428,096,50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3,510,666.22	5,357,814,66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4,734,778.34	5,394,447,878.97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 0.7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71,208,293.1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3,348,974.30	-1,180,741,066.84
1.利息收入	18,378,172.35	15,702,605.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74,305.67	3,330,802.28
债券利息收入	10,646,903.42	8,592,906.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56,963.26	3,778,896.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9,266,234.23	-229,724,199.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2,738,746.03	-297,027,079.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700,470.48	-4,506,70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8,772,041.32	71,809,583.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803,566.77	-966,864,225.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3,469.41	144,752.24
减:二、费用	105,183,538.76	136,840,135.46
1. 管理人报酬	70,201,943.26	96,870,839.01
2. 托管费	11,700,323.92	16,145,139.9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787,070.40	23,324,808.0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94,201.18	499,34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165,435.54	-1,317,581,202.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65,435.54	-1,317,581,202.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9,718,162.95	3,428,096,503.27	5,357,814,666.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165,435.54	138,165,43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7,773,762.39	-664,695,673.15	-1,022,469,435.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026,478.60	30,769,309.70	47,795,788.30
2.基金赎回款	-374,800,240.99	-695,464,982.85	-1,070,265,223.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1,944,400.56	2,901,566,265.66	4,473,510,666.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6,280,633.61	4,869,744,739.86	6,846,025,373.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17,581,202.30	-1,317,581,202.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562,470.66	-124,067,034.29	-170,629,504.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0,901,814.26	360,312,939.18	511,214,753.44
2.基金赎回款	-197,464,284.92	-484,379,973.47	-681,844,258.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9,718,162.95	3,428,096,503.27	5,357,814,666.2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骏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62号《关于同意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4年6月1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30,737,843.5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1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和持续销售活动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于2007年8月8日进行基金份额拆分, 拆分比例为1:3.989181390,并于2007年8月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的40%-95%,债券投资比例0%-55%,股票、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上证A股指数和深圳A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40%×上证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则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201,943.26	96,870,839.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35,250.57	16,510,351.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700,323.92	16,145,139.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53,166,403.36	3,768,531.89	374,296,160.25	3,198,867.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内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27	美的电器	2012-08-27	重大重组	9.69	-	-	12,400,000	122,895,873.46	120,156,000.00	-
600236	桂冠电力	2012-12-21	重大重组	3.98	2013-02-05	4.36	10,761,620	37,323,134.26	42,831,247.60	-

注:本基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